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聚焦主营业务，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197,801.97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剩余18.2318%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的义务一并概括转让给上海硕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好利科技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